##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整体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珠晖区财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珠财绩〔2022〕10号）的要求，珠晖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座谈交流、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了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本次评价报告。

一、被评价单位概况

## **（一）机构、人员构成**

衡阳市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珠晖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加挂登记注册股牌子）、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加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市场规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计量标准认证股（加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牌子）、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加挂12315投诉举报中心牌子）、安全生产协调督查股（加挂珠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场监督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科技和财务股、组织人事股、党建股共18个科室（股）。

根据《中共珠晖区委办公室 珠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行政编制86名（含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行政编制6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机关后勤编制暂维持现状，人员只出不进，编制出一减一。截止至2022年4月，行政编制核编66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26名、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40名），实有行政编制63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30名、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33名）；机关工勤编制核编9人，实有6人；事业编制核编47人，实有40人。

##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安全应急管理；负责辖区内电梯（不含电梯维修保养市场经营主体）、游乐设施、索道类特种设备等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对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职能转变。包括：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监管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3.**有关职责分工。包括：与公安珠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

二、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21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决算收入合计2,073.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1.0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840.66万元，其他收入111.89万元。

****2.**支出情况。**

2021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决算支出合计2,07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0.63万元，项目支出353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396.6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98.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63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专项人员工资福利支出70.30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82.70万元。

三、工作开展情况

## ****（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以“六个坚持”抓党建、防疫情、优环境、保安全、提质量、严监管、深合作、固根基，统筹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市场、冷链常、疫苗态化监管。**

****2.**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3.**强化知识产权的培育、保护和运用**

****4.**严守食品、药品、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严控质量安全隐患。**

****5.**完善监管体制，重点做好广告监管、维权调解、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 ****（二）整体绩效目标****

## ****1.**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财政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政策性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社保、养老、医疗等）；**

## ****2.**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履行单位职能。**

## ****（三）完成及产出效益情况****

****1.**履职效益方面**

**2021年累计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核酸检测960余批次，水产品480批次，鲜肉类360余批次，从业人员480余人次，环境60余次。8月份出动1200多人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检查门店3460家，责令整改店铺90家，停业整改3家，为4600余家市场主体发放张贴“疫情防控安全店铺”标志。对辖区内1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12家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人次，累计检查次数45次。**

**截至12月15日，全区注销企业271户，其中简易注销登记202户。同时优化服务流程做大了全区市场总量，全区市场主体共有27259户，包含企业3222户，个体工商户24037户，其中2021年新设立企业717户，新设立个体工商户5499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908户。今年共完成对23户市场主体、25户严重违法企业的实地核查，其中21户市场主体做到了立即整改，4户严重失信违法企业申请移出，将2户实地查验没有经营的企业和21户严重失信违法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1月，全区发明专利授权共97件，PTC国际专利申请4件专利质押融资的培育2000万元发明专利培育资助37家企业、学校和个人，共计56.6万元共培育和申报了2021年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11个。截至1-9月，全区申请注册商标443件，成功注册商标344件，有效注册商标2151件。组织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申报了2020年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组织衡阳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申报了2021年度湖南专利奖。全年共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行动、“铁拳”行动4次，出动执法车辆38台次，执法人员212人次，检查各类批发零售市场8个，检查经营主体500余户，责令改正3户，组织查处商标侵权案件2件，罚没入库15.5万元。开展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1次，检查市场主体12户，责令改正2户，其中，1户注销，1户变更字号名称。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行动1次，共进行4次核查，清理非正常专利申请136户。**

**今年以来全区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840批次，其中不合格13批次普通食品抽检40批次，全部合格。持续开展酱腌菜、食盐使用、大米生产安全、豆制品专项整治、小作坊专项整治、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检查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户2000余家，共计出动执法人员6000人次，查处食品相关案件30件，罚没共计30余万元，规范经营行为80家次。监督检查药品使用单位80家次，巡查药品零售企业113家，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30余户，填报《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重点风险自查表》13份，责令改正68家，立案7家，罚款金额共4万元。先后出动执法人员360人次，共检查生产使用单位190家，检查特种设备706台，其中锅炉18台、电梯489部、压力容器125台、起重机械57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17台，各类气瓶560 只。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23份，提出整改意见156条，均已整改到位。积极查办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全年市局交办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17件，目前15件到位，2件正在处理之中。其中对衡阳市珠晖区郎丽电器厂冒用3C强制认证标志生产经营不合格取暖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证属实，罚没金额15141元。**

**全年开展了4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类户外广告、LED屏公益广告、创文公益广告、禁渔禁捕广告等1200余条，清理农村户外广告9条，责令改正2条，检查LED屏等公益广告500余条，现场改正20余条。排查槟榔销售店800余家，清理拆除槟榔广告200余个，对网信办反映的珠晖区东风北路水果市场大门口王记副食店槟榔广告做到了即时整改到位。联合林业、森林公安、综合执法局对城乡集贸市场野生动物上市交易情况检查，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856人次，检查集贸市场152个次，检查食品经营户847家次。开展丧葬祭祀用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全局组织执法行动4次，出动执法人员56人次，检查市场经营主体128户。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打击传销活动专项集中行动，将扫黑除恶暴力传销专项斗争深入到市场、商圈各行业，走访集贸市场33个次，走访社区35个次，组织工作人员前往上海、临沂等地跨省查处传销集团，对本地不规范会销行为进行排查、取缔。联合烟草局稽查队开展了集中清理整治摆卖“假私非”、无证照经营卷烟及中小学周围卷烟零售店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0人次，检查烟草经营户80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3份，促进了珠晖烟草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开展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对汽车生产销售企业、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检验机构进行了排查摸底，出动执法人员72人次，检查市场经营主体118 户，查处一起非法改装三轮电动车案件，罚没金额2400元。**

****2.**行政效能方面。**

**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责，扎实开展各类“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群众保安全”实践活动37次。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组织全局83名党员干部开展“齐聚党旗下、抗疫我先行”专项行动，深入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30余天。为深化“星级评定、分类定级”工作，落实标杆创建，对照《星级创建评定内容》完成党支部考评，其中五星级党支部江东一支部被推选为市级标杆党组织并荣获“珠晖区两新党建标杆党组织”。**

**组织全局志愿者开展“创文宣传活动”2次、“交通文明劝导活动”2次、“疫情防控活动”3次、“卫生大扫除活动”16次、“联社区服务活动”2次，全局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500小时，大大增强了市监队伍干事创业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 全面落实首办责任制，开展“一站式”登记服务，全面推行“五办”服务机制，做到1日内办结，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

# 12315平台受理投诉举报案件788件，处理635件，办结率83.1%，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38万元，诉转案立案查处1起，罚款0.2万元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投诉举报案件556件，处理551件，受理咨询106件，回复10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2.81万元。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全年全区未发生一起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整体支出的使用管理情况，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绩效工作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资金使用更加规范有效提供决策依据。**

## ****（二）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整体支出。2021年度总收入为2,073.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1.08万元、年初预算批复1,834.46万元、年中追加经费6.2万元、其他收入111.89万元。

## ****（三）评价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账簿及凭证、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了解单位整体情况的基础上，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1〕13号）**

****8.**《中共珠晖区委办公室 珠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晖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珠晖区财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珠财绩〔2022〕10号）**

****10.****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评价组在区市场监管局的协调配合下，结合区市场监管局的机构设计情况及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较差；0-59分，为差。

详见附件：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2日，评价工作整体分为评价准备、现场评价、综合评价、出具报告、整理档案五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4日）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和中介机构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调研，沟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评价阶段（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21日）

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座谈会、复核资料、因为疫情期间管控严，通过电话回访方式。评价工作小组在现场需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取得佐证资料并就发现的情况和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结束现场时需请被评价单位填写《现场评价回执》。

**3.**综合评价阶段（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2日）

评价工作小组整理现场收集的资料，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初步计分；综合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修正分值，形成基本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4.**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重要事项进行复查，补充评价资料，修改评价报告，经财政部门确认后出具评价报告。

**5.**整理档案阶段

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完整的工作档案整理归档。

五、绩效分析

## ****（一）预算安排、支出使用****

****1.**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只安排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为1,834.4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834.46万元。支出预算为1,83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9.46万元，包括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366.8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9.58万元；项目支出245万元，包括市场监管专项经费235万元、党建经费5万元、知识产权项目5万元。

****2.**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数为2,07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0.63万元，项目支出35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396.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6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专项人员工资福利支出70.30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82.70万元，包括市场监管专项经费331万元、党建经费5万元、知识产权项目17万元。

## ****（二）收支决算****

收入、决算、结余对比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 全年可用金额 | 决算金额 | 结余金额 |
| 上年结转 | 经费拨款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 基本支出 | 102.82 | 1,487.66 | 18.26 | 111.89 | 1,720.63 | 1,720.63 | 0 |
| 项目支出 |  | 353.00 |  |  | 353 | 353 | 0 |
| 合计 | 102.82 | 1,840.66 | 18.26 | 111.89 | 2,073.63 | 2,073.63 | 0 |

表上情况说明：

本年全年预算可用指标2,07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0.63万元、项目支出35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金额合计2,07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金额1,720.6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353万元。全年结余0元。

## ****（三）整体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调整率****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本年预算 | 本年支出 | 预算调整率 |
| 一、基本支出 | 1,589.46 | 131.17 | 1,720.63 | 1,720.63 | 8% |
| 工资福利支出 | 1,366.88 | 29.77 | 1,396.65 | 1,396.65 | 2% |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63 | 35.35 | 98.35 | 98.35 | 56%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59.58 | 66.05 | 225.63 | 225.63 | 41% |
| 二、项目支出 | 245 | 108 | 353 | 353 | 44% |
| 专项工资福利支出 |  | 70.3 | 70.30 | 70.3 | 100% |
|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5 | 37.7 | 282.70 | 282.7 | 15% |
| 支出合计 | 1,834.46 | 239.17 | 2,073.63 | 2,073.63 | 13% |

## ****（四）“三公经费”支出和管理****

|  |
| --- |
| **2021年三公经费开支情况表**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增减情况(2021-2020)** |
|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运行费 | 10.54 | 12 | 12 | 1.46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 | 2 | 0.36 | 0.36 |
| **合 计** | 10.54 | 14 | 12.36 | 1.82 |

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12.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36人次，主要是上级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和维修及保险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比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10.54万元增加1.82万元，增加17.2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1.46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36万元。和预算14万元相比，节约三公经费1.64万元，节约11.71%。

## ****（五）专项（项目）资金收支****

**1.**2021年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经费拨款）245万元，其中：市场监管专项经费23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工作；党建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等方面支出；知识产权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及培育知识产权主体等方面支出。

**2.**项目支出本年追加预算：市场监管专项经费100万元，实际支出96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工作；知识产权项目12万元，实际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及培育知识产权主体等方面支出。

**3.**2021年项目资金决算（经费拨款）353万元，其中：市场监管专项经费331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工作；党建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等方面支出；知识产权项目17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及培育知识产权主体等方面支出。

## ****（六）政府采购执行****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元，实际决算支出数0元。

## ****（七）被评价单位有关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为履行政府赋予的部门职责，切实有效完成年初规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项目指标，在建立齐全、高效的组织架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报账补充规定》等。评价组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运行、控制效果进行了现场测试与评价，认为各项制度的制定较为齐全、规范，执行中基本达到设计时的预期效果。

六、整体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收集、检查、审核、调查等方式取得资料和信息，结合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材料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考评。

经分析评价，我们认为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地履行了政府赋予的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在2021年度整体支出的预算管理与执行中，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总体上发挥了其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此次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要做到细化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虽有制定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但是目标未做到细化量化，影响后期绩效考核与监控。

**2.**单位预算调整率偏高，存在支出未纳入预算**。**

**根据相关规定，年度预算调整率应不超过10%，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预算调整率为13%，超过了规定的标准。2021年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费用2万余元，该笔费用支出未纳入2021年度预算，但在21年的预算资金里支出。**

八、建议

**1.**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制定，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根据相关规定，“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申报，谁公开”。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相关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绩效培训，强化事前绩效意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2.**提高年初预算准确度**。**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做好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的预算安排，提高年初预算准确度，尽量避免调整预算过多，调整率过大。

**3.**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做到经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厉行节约，严控办公性行政经费。**

# 附件：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 明细表

 珠晖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明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分值**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10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3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7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能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5分。但指标值未细化量化，未做到清晰、可衡量，扣2分。 | 5 |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编制数：122人在职人数：10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9%未超过100%，计3分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12.36-10.54）/10.54\*100%=17.27%虽未按规定做到只减不减增，但原因合理，计3分 | 3 |
| 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计4分 | 4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执行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2,073.63万元预算数：2,073.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计2分 | 2 |
| 预算调整率（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数：239.17万元预算数：1,834.46万元预算调整率=239.17/1,834.46\*100%=13%超过10%，不得分 | 0 |
| 支付进度率（1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已完成既定支付计划，计1分。 | 1 |
| 预算执行（15分） | 结转结余率（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年末无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计1分 | 1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189.58）/189.58\*100%=-100%，计1分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98.3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98.35公用经费控制率=100%，计3分。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2.3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2.36/14\*100%=88.29%，计3分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2021年未进行政府采购，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计2分 | 2 |
| 过程（40分）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财务报账补充规定》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计3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1分；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5分；存在支出未纳入预算情况，扣2分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能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2分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1分。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能做到真实、完整、准确，计3分 | 3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计3分 | 3 |
|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1分；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1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1分；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1分；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未发现违规情况，计5分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未发现闲置固定资产，计2分 | 2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已完成计划工作，实际完成率100%，计10分 | 10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能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完成及时率100%，计5分。 | 5 |
| 质量达标率（10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年度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计划工作任务数量，计10分 | 10 |
|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已完成计划下达重点工作数量，计5分 | 5 |
| 效果（10分） | 履职效益（10分） | 经济效益（2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效果显著，2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显著，0分。 | 能履行好职责，为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效果显著，计2分 | 2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效果显著，5分；效果较显著，3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显著，0分。 | 能履行好职责，为区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效果显著，计5分 | 5 |
| 满意度（3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因为疫情期间管控严，通过电话回访，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区市场监管局工作比较满意，计2分。 | 2 |
| **合 计** | **100分** |  |  |  | **93** |
| **评分等级** | **☑优（90分及以上） □良（80－89分） □较差（60－79分） □差（60分以下）** |